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入职三年以上的员工或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入职公司一年以上的正式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原则上同等条件下原先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优先予以考虑。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筹资金和银行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配资（比例为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000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5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5 万元的整数倍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

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元成股份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05.06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为基础，并以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5 日的收盘价 32.78 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人选，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 1 至 5 条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9、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13、其他持有人会议授权的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制度或办法;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存续期等事宜;
- 4、授权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8、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
- 2、会议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持有人会议通过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 按其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相关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权益处置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禁止行为

(一)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出售并进行分配。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九条 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内，除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离职：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孰低原则，从认购份额净值与初始认购成本加利息中确定转让价格（利息拟按照年化 6% 计），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其他持有人受让。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 持有人收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禁售期后按约定比例出售标的公司股票，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依法扣除税费后的现金资产，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按原

始出资额比例分配。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认购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增信(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